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建議草案)

起草條文總說明

原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過於原則性敘述，相關條文前後衝突，且部分條文不符合立法體例之要求，部分條文過於交代細部具體做法而失卻法條原則規範，具體做法宜以法規命令律定彈性運用空間。鑑於前述因素考量，將原草案條文重新改寫，其立論如下：

- 一、 設計立法緣起
- 二、 律訂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權責。
- 三、 軍品回歸政府採購法子法之規定，避免重複立法疊床架屋。
- 四、 一、二、三級軍品招商方式。
- 五、 甲、乙、丙及國防工業廠商分級制度。
- 六、 中科院角色定位。
- 七、 對規劃有爭議救濟制度
- 八、 本法施行日

第一條

基於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需求，考量國防產業發展之特殊需求，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1. 主辦機關：指國防部
2. 協辦機關：指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構）。
3. 軍品：指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所規定之內容及與國防事務有關之資安設備、軟體。

第三條

前述軍品依據本條分類如下：

1. 一般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民間市場已有現貨且民用規格與國軍規格相近之軍品。
2. 三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3. 二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或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4. 一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陳請總統核定後，認定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

前述作業規範主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四條

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六個月內組成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以二十一人為限，其成員包含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產業界、學術界代表。

第五條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所提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經國防部彙整其他協辦機關意見後，由國防部公布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第六條

各主、協辦機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所列目標，制訂相關計畫並編列所需預算。並就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對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落實狀況之檢討，定期提出改善方案，提交國防部彙整。

前述三條具體辦法由主辦機關起草後會銜協辦機關公布。

第七條

一般軍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規定辦理。若有特殊理由則由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八條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須於招標前一年至六個月前公布。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以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第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須於招標前一年通知專長領域相符廠商。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第十條

主辦機關對國防產業廠商得以甲、乙、丙級方式辦理分級，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會銜協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甲級廠商參與一級軍品採購案件，乙級廠商參與二級軍品採購案件，丙級廠商參與三級軍品採購案件，一般軍品則前述廠商均得參與採購案件。

前述具體做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軍品之規格由國防部視軍品等級訂定，作為國防部軍品規格依據，若招標無特殊需求，則依據前述軍品規格辦理驗收。

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為原則，並應於招標同時明訂限制項目。

前述具體做法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促成國防產業跨國合作與瞭解廠商軍品研製維修潛能，主辦機關應與廠商共同合作，每二年舉辦國防產業展。其經費於國防部編列之。

第十三條

國防部投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經費，以不低於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不在國防部年度預算內勻支。

前述經費招商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招標或廠商資格訂定規範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之規定辦理。若屬於履約爭議則準用同法調解規定，若機關不接受該調解建議，則視同同意仲裁，除有仲裁法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外，應依據仲裁結果辦理。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完成本條例各項辦法之制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